

南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南華國際字第 1081101839 號函

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4131 號函

- 一、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赴台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三、本校辦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學士班招生作業，應依據「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四、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五、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如下：
 - (一)學士班每班以六十名為限，並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名額。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學校之教學品質，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依學校行政程序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 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 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四) 進修學制班：除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簡章中明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

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境外專班採單獨招生並以公開方式辦理。秋季班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春季班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惟各學制班別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筆試科目、考試項目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十、境外專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本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一、各境外專班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十二、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十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十四、境外專班之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境外專班之授課時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六、開設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遵守當地法令。

十七、開設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